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4 月區務會議

會議資料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編印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4 月區務會議程序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主持人	洪育懷 區長	
程　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一、會議開始	11:00—11:05	5 分鐘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4	11:05—11:10	5 分鐘
四、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0—11:10	
五、工作報告……P.6	11:10—11:25	15 分鐘
六、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11:25—11:30	5 分鐘
七、提案討論（本月無提案）	11:30—11:30	
八、臨時動議	11:30－11:35	5 分鐘
九、主席結論	11:35－11:40	5 分鐘
十、散會	11:40	

目　錄

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3 月區務會議紀錄 ……4

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4 月區務會議工作報告 ……6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工作報告……6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報告……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工作報告…… 1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工作報告…… 1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工作報告…… 1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工作報告…… 1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17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18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21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經建課工作報告…… 22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兵役課工作報告…… 2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工作報告…… 25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27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28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工作報告…… 30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政風室工作報告…… 3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5 年 4 月宣導事項 …… 32

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4 月區務會議提案表 …… 34

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3 月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洪育懷 區長　　紀錄：何姍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為配合衛生局推廣臺北市整合性篩檢服務（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癌症篩檢），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將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及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整合性篩檢服務，請協助宣導符合資格民眾至「臺北市整合性篩檢預約平台」(網址：https://supr.link/Tj09Q)預約檢查，並攜帶「身分證」、「健保卡」至活動現場參與口腔癌篩檢、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檢、大腸癌篩檢或成人健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及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

民眾排出垃圾時應先做好分類，請勿將資源回收物放在垃圾袋裡面，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未妥善分類，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之疑慮，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主席裁示：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

清明節將屆，為防範墓區火警，墓區出入眾多之入口處會有消防車進駐，民眾可攜帶提水袋取用，方便民眾掃墓後撲滅餘火，確保「人離火熄」。

主席裁示：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四)本所民政課：

1.研考會災害防救督考作業已於 3 月 3 日至本所辦理完畢，本所將配合該會建議持續精進。

2.本區 115 年度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改訂於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辦理，請各區級伙伴留意會議時間。

3.有關國慶區民活動中心電梯修繕一事，將再函文民政局申撥 200 萬元

經費，本案目前陳核中。

4. 115 年 3 月 21 日於延平、龍山河濱公園及雁鴨自然公園辦理 115 年健行活動，各區級單位倘有宣導事項，請於本活動中大力宣導。

5.淨零示範走讀活動，將於 3 月 19 日在景化公園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研考會災害防救督考作業，相關建議案本所將配合辦理，倘有其他需各區級單位協助之處，再請各單位配合。

(五)本所經建課：

關於區民活動中心修繕事宜，待國慶經費核撥後，將合併老師及延平進行勞務招標。

(六)本所人文課：

1.各項活動如期辦理。3 月 18 日將辦理 115 年新住民「實用創意拼布班」；3 月 28 日假光能區民活動中心舉辦「親子軟陶手作 DIY-淘氣作不停」親子活動。

2.農曆過年後，各宮廟陸續召開繞境協調會，3 月份已辦理完畢，謝謝消防局及清潔隊的幫忙與協助。

(七)本所秘書室：

本所 115 年 3 月至 4 月藝文走廊展覽由本區玉泉、大有及隆和三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展出「我們一起寫的字～大同區玉泉里/大有里/隆和里，聯合社區書法成果展」，歡迎各單位呼朋引伴來參觀。

八、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主席結論：

(一)本所 115 年健行活動將於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邀請各單位共襄盛舉。

(二)市府推進「無菸城市」政策，採「分階段」方式規劃，第一階段試辦於人潮眾多的西門商圈及心中山商圈設置戶外負壓吸菸區，之後再擴大設置禁菸範圍。公所這邊也要設置，將採一區一里示範模式辦理，而戶外負壓吸菸區設置地點仍需辦理會勘，並與衛生局、在地里長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再決定設置位置，會一步一步務實推進，以兼顧公共健康與吸菸者需求。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4 月區務會議工作報告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工作報告

一、115 年 3 月份戶籍登記案件數：

本所 115 年 3 月戶籍登記案件數，遷入登記（含住址變更）共 854 件、遷出登記共 76 件、出生登記共 50 件、死亡登記共 92 件、結婚登記（含相同性別結婚）共 81 件、離婚登記（含終止結婚）共 16 件、其他案件共 244 件，總件數共 1,413 件。

二、115 年 3 月份人口統計：

大同區 115 年 3 月份戶數共 54,610 戶；人口數約 116,249 人（與 115 年 2 月份相比減少 189 人）；男性約 55,431 人；女性約 60,818 人。

三、115 年 3 月份免謄本便利包案件數：共 13 件。

四、【出境遷出登記】出境 2 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出境未滿 2 年，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事實辦理遷出登記。

五、【反詐騙】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不會透過電話向民眾索取個人資料，請勿將個資透露給不明人士，如有疑義，立即撥打電話 1999 轉各相關機關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均勿隨意交付他人使用，以避免後續發生個資外洩或遭到冒用。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 傳染病防治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登革熱疫情截至115年4月9日，本土及境外確診案例累計共6案，國內境外移入累計37例，請協助宣導民眾澈底落實住家內外環境整頓與孳生源清除，若需長時間在戶外活動或到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請務必做好防蚊措施，儘量穿著淺色寬鬆長袖衣褲，並使用經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以減少病媒蚊叮咬傳播之風險，如有登革熱疑似症狀（發燒、頭痛、骨骼肌肉痠痛、後眼窩痛、出疹及腹瀉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

類別			本月新增	本年度累計
臺北市	確診個案	本土	0	0
		境外	2	6
大同區	通報個案		0	0
	確診個案	本土	0	0
		境外	0	0

(二)新冠疫苗擴大公費對象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4月30日。4月7日起提供65歲以上長者(原住民為55歲以上)、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患者為感染後易發生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對象再增加接種1劑新冠疫苗，以提升免疫保護力降低重症或死亡發生風險。

二、國民健康署補助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肺癌篩檢，請符合資格者定期接受檢查，如有檢查異常，請務必接受進一步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另請多利用下方 QR Code 獲得相關活動資訊~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	全國癌症篩檢醫療院所資訊
網站	官方 Line	健檢預約平台		

三、115年度臺北市40-64歲市民專屬成人健康檢查加碼補助計畫於1/1~12/31止，可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7家院區及11家院外門診部進行成人健檢時，併同辦理加碼補助項目，請協助宣導民眾須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空腹8小時前往檢查。

四、115年度臺北市40-64歲市民專屬成人健康檢查加碼補助計畫於1/1~12/31止，可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7家院區及11家院外門診部進行成人健檢時，併同辦理加碼補助項目，請協助宣導民眾須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空腹8小時前往檢查。

五、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長照服務，如里內有符合65歲以上長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歲原住民或50歲以上失智症，並有服務申請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

六、若遇社區滋擾個案，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原則如下：

(一)社區中發現民眾出現干擾行為：通報來源包括民眾主動通報與各相關單位轉介（警察、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單位等），可先通報110或119處理。

(二)若民眾生命徵象不穩定（如有明顯之外傷、急性藥物中毒或其他內外科急重症等危急情形），由警察、消防機關逕送綜合醫院處理；處置後，視需要會診精神科或轉送

精神科專科醫院。

(三)若符合精神衛生法第48條規定，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者，警察、消防機關應向衛生局、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12區健康服務中心查詢是否為精神疾病追蹤關懷個案。

1.上班時間請洽：

(1)衛生局心理衛生科，聯絡電話：1999轉1891。

(2)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電話：萬華區：(02)2303-3611、文山區：(02)8661-5387、北投區：(02)2821-2060、信義區：(02)2763-0668。

2.下班時間（含假日）：諮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聯絡電話：(02)8786-3120、8786-3121。

七、社區健康促進宣導：

(一)申請禁菸場所，請加強宣導民眾所屬權管場域各入口處需張貼禁菸標示（樣式、大小無限制），以符合菸害防制法規範。

1.若於禁菸場所吸菸處行為人2千～1萬元罰鍰。

2.若為禁菸場所但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禁菸標示，處場所負責人1～5萬元罰鍰。

3.若為禁菸場所但提供吸菸器物，處場所負責人1～5萬元罰鍰。

4.若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

菸害防制法	分類	設置標準	場所類型
第18及第19條	第一類	室內、外全面禁菸	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及電梯內
	第二類	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僅吸菸區能吸菸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第三、第四類	室內全面禁菸、室外不限制但不能設吸菸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包含：大同區所有公園皆為無菸公園）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只要進出這個地方會超過3人以上就算 （包含：里辦公處、相關基金會中心、商辦大樓）
			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 （包含：公家單位、市場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室內可設吸菸室 但室外未限制	旅館、餐飲店、商場或其他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菸害防制法	分類	設置標準	場所類型
	第五類	室內、外可設吸菸區	老人福利機構

(二)根據國民健康署的每日飲食指南，將食物分為六大類：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全穀雜糧為國民主食，為六大類食物之首，也從過去「五穀雜糧」更名為「全穀雜糧」，希望讓國民意識到全穀飲食的重要，更建議每日食用的全穀雜糧類應該至少1/3以上要攝取未精製全穀雜糧。由富含熱量食物中同時吃入人體必需之維生素、礦物質、膳食纖維等微量營養素，才能達到『營養均衡』的目標。

(三)全球每3秒鐘新增1位失智者，目前台灣有超過29萬失智人口，推估大同區65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約為1,857人，但實際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僅377人，顯示絕大多數疑似失智個案未就醫，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提供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降低對家庭社會的衝擊，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營造社區支持性環境，身為社區的一員，我們可以做以下4點：看、問、留、撥，從關懷失智症開始，打造一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大同瑞智友善社區。

(四)**115年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方案**：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的世界洪流，強化健康老去與健康勞動力，是當今國際上重要的議題。有鑑於多數國人一天有超過三分之一時間處於職場，「職場」是推動國人健康重要的場域。為使更多職場加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行列。

1. 為鼓勵更多職場加入職場健康促進推動行列，本(115)年度針對**99人以下**之職場增加「健康促進啟動職場」。
2. 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均可申請，申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表，並檢附佐證資料。
3. 報名說明：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健康職場」/「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專區」填寫申請資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工作報告

一、115年3月份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執法績效：

(一)取締酒精濃度過量駕駛：43件。

(二)取締超速行駛違規：2,132件。

(三)取締闖紅燈違規：996件。

(四)交通違規執法總件數：12,861件。

(五)迪化街流動攤販聯合取締小組取締件數：1件、驅離件數4件、勸導件數0件。

二、交通事故防治宣導（自115年起）：

(一)交通事故統計（統計至3月31日止）：本轄發生『A1類』交通事故0件、『A2類』交通事故388件、『A3類』交通事故1,053件。

(二)易肇事路口統計（統計3月31日止排名前3）：

1. 西寧北路與鄭州路：41件。

2. 民權西路與承德路：33件。

3. 民權西路與延平北路：31件。

(三)易肇事時段統計（統計3月31日止排名前3）：

1. 18時至20時：229件。

2. 08時至10時：206件。

3. 16時至18時：198件。

三、115年3月份偵破重大刑案績效：

豪奢百家樂賭場藏身商辦　大同警深夜雷霆出擊逮36人

本分局日前獲報，指稱有百家樂職業賭場流竄藏匿於寧夏夜市商圈附近，內部裝潢奢華、設備先進，吸引賭客上門豪賭，經警方多日布線蒐證，於3月29日凌晨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突擊民生西路商辦大樓，當場查獲該處百家樂職業賭場。警方於現場查獲包含O姓負責人、員工、賭客共36人，並當場查扣現金賭資新臺幣165萬9,800元與籌碼賭資10億5,262萬9,800元，以及點鈔機、無線電、監視設備等多項相關證物。全案詢後依刑法賭博罪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另賭客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工作報告

115 年 3 月份受理及執行清潔案件如下：

一、自行受理及環保專線轉交便民服務案件與市容查報案件共計 1,914 件。

二、執行市民違反廢棄物清理告發計 55 件。

三、清運垃圾 1,895.15 公噸，出勤 546 車次，查報無牌無主廢棄汽車 0 輛、機車 0 輛。

四、舉發遛狗未清狗便共計告發 0 件、勸導 0 件，清除違規小廣告 1222 件，告發違規小廣告 0 件。

五、轄區4公尺以上側溝清疏計動員354人次、清理長度31,533公尺、溝泥量167.08噸。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工作報告

項　　目	內　　容
看影片秒上手，線上繳納印花稅不再卡關	臺北市稅捐處表示，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以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均屬印花稅課徵範圍，依規定皆應報繳印花稅。為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提供多元、便捷繳納印花稅的方式，民眾免申請帳號，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即可申報全國各縣市的印花稅，自行開立繳款書繳納，不受時空限制，省時又便利。 該處於稅捐處官網設置「如何利用網路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教學影片，教導民眾自己的稅單自己印，上網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還可以使用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於線上繳納印花稅，一指神功，輕鬆完成印花稅報繳。同時呼籲納稅人，利用網路開立繳款書申報繳納印花稅，可節省購買印花稅票時間，又可避免印花貼用錯誤或銷花不符規定的困擾；不方便使用網路的民眾，可選擇就近向該處所屬各分處以臨櫃、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歡迎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疑義，亦可就近向該處及所屬分處洽詢，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該處服務電話 02-23949211 轉分機 181、182，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印花稅繳納 SO EASY

彙總繳納

收據憑證多的業者(如診所)

申請總繳
①書立收據加蓋彙總繳納戳記
②每單月 18 日前網路申報及繳納
③完成繳稅

了解更多

開立繳款書繳納

所有收據憑證不論金額大小

24H 服務

① 自行上網申報與列印繳款書
② 繳納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
③ 完成繳稅

了解更多

就近向稅捐處以臨櫃、傳真或 E-mail 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貼印花稅票
(不環保不推薦)

網路申報印花稅可以 Paytax 電子繳稅
或列印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稅額 3 萬元以下可於便利商店繳納

申請地方稅網路申報帳號
網路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有聲書教學

溫馨提醒：應繳納的印花稅憑證，如有短繳或漏繳情形，除了要補繳本稅以外，還要按照所漏繳的稅額處以 5 到 15 倍的罰鍰喔！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

張貼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工作報告

案件類別	工作內容	備註（特殊案件）
火警	115 年 3 月份執行大同區火警勤務 3 件。	一、於 115 年 3 月 21 日 15 時 16 分接獲派遣執行大同區重慶北路○段○巷○號○樓火警勤務案件，共出動消防車 13 輛，消防人員 35 人。現場係 7 樓 RC 建築物，於 1 樓梯間起火燃燒雜物。人員到達時，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攻擊，火勢撲滅。現場疏散 10 人(7 男 3 女)，殘火處理完成，確認無安全疑慮，宣導用火用電安全，人車於 12 時 15 分返隊。現場無關係人。 消防設備無動作。
救護	115 年 3 月份執行大同區救護勤務 712 件。	一、115 年 3 月 8 日 16 時 9 分接獲派遣執行大同區延平北路○段○號 OHCA 救護案件，出動救護車 2 輛、救護人員 6 名。抵達現場評估患者(周○○、女性、○歲)GCS111、且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救護人員立即實施完整 CPR 流程 18 分鐘後，將患者搬運上車並送往馬偕醫院急救，人車於 16 時 31 分返隊待命。 二、115 年 3 月 12 日 06 時 09 分接獲派遣執行大同區寧夏路○號○樓 OHCA 救護案件，共出動救護車 2 輛、救護人員 5 名。抵達現場評估患者(不詳、女性、○歲)GCS111、且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救護人員立即實施完整 CPR 流程 21 分鐘後，將患者搬運上車並送往中興醫院急救，人車於 06 時 37 分返隊待命。
為民服務	115 年 3 月執行大同區為民服務 3 件。	一、於 115 年 3 月 7 日 00 時 48 分接獲派遣執行大同區南京西路○○號火警勤務案件，共出動消防車 2 輛，人員 7 人。現場係 12 樓 RC 建築物，於 5F 探測器動作，住宅用途，發現是煮菜燒焦，無燃燒面積，無財損，無疏散，無救出，無人員傷亡，確認無安全疑慮，宣導用火用電安全，人車於 00 時 53 分返隊。 關係人：曾○○，男性、○歲。 二、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時 23 分執行大同區延平北路○段○號○樓電梯受困案件，出動消防車 1 輛、消防人員 4 名。現場係 1 名民眾受困於電梯內，消防人員協助將電梯打開將受困民眾救出，確認受困人員無身體不適及安全顧慮後，人車於 12 時 55 分返隊待命。 關係人：謝○○，女性，○歲。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115年3月份服務案數：

115年3月份總計實際服務316案，包含脆弱家庭189案，經濟弱勢等通報案件127案。

二、115年3月份人口統計：

大同區115年3月份列冊低收獨居老人438人，列冊輔導街友10人(減列輔導1人)。

三、115年3月重大案件：無。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一、防災業務	1.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定期測試： (1)於 3 月 4 日、18 日進行無線電系統通報測試，3 月 4 日、18 日進行視訊系統通報測試。 (2)於 3 月 3 日、17 日配合消防局測試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2.本所配合消防局及台大協力團隊辦理本區 115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3.本所配合市府研考會於 3 月 3 日上午至本所進行災害防救督考作業，後於 3 月 17 日函復研考會有關本所督考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4.本區 115 年度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於 3 月 26 日辦理完竣。 5.本所配合消防局修正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 3 月 31 日前將修正草案電傳消防局彙辦。	1.每月第一、第三週星期二上午進行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EMIC)測試，並配合 115 度內政部 EMIC 測試演練作業規定測試演練。 2.每月第一、第三週星期三上午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定期測試（消防局視訊會議、無線電、海事衛星電話操作）。 3.本所持續配合消防局及台大協力團隊辦理本區 115 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4.規劃本區 115 年新式疏散避難演習。 5. 本所配合本府 115 年 4 月 30 日進行突發性強降雨應變兵棋推演暨實地視察演練。
二、區民活動中心場地申請	1.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辦區民活動中心計 1 件。 2.臨櫃申辦區民活動中心 25 件。	賡續辦理場地受理申請事宜。
三、區民活動中心業務	2 月里幹事巡查表已於 3 月 4 日上傳系統完成。	1.115 年 3 月里幹事巡查表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 日上傳系統完成。 2.國慶區民活動中心電梯已於 4 月 1 日完成修繕。 3.國慶區民活動中心電梯換新工程，民政局已於 3 月 24 日發函核定新臺幣 200 萬元，列入 115 年年度修繕工程計畫，不足款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四、交通安全宣導	1.擬於本所 3 月內部會議及各類活動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2.於 3 月 10 日回報本所 2 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3.本區 3 月份無 A1 事故。 4. 3 月 4 日於大安區大學里觀摩行人友善區。	1.擬於本所 115 年 4 月內部會議及各類活動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2.配合出席交通局 115 年 4 月 24 日交通安全會報，並依交通安全會報指示持續回報本所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五、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	1.籌畫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及地點。 2.函請各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推薦及提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評估投開票所設置數及設置地點。 2.規劃投開票所會勘事宜。
六、健行活動	已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假延平、龍山河濱公園及雁鴨自然公園辦理完畢。	無。
七、淨零示範走讀活動	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於景化公園辦理淨零示範走讀活動完畢。	無。
八、無菸城市	於 115 年 4 月 2 日辦理會勘大同行政中心蘭州市場西側出入口及重慶北路三段 145 號人行道上共 2 處吸菸區。	本區依本府無菸城市政策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將完成本區行政中心 1 處及示範里 2 處，共計 3 處吸菸區設置，其中本區行政中心將依限先以開放式（植栽）吸菸區作設置，後續將以負壓式吸菸室為最終設置目標；示範里為本區揚雅里將分別於重慶北路 3 段 61 號前人行道及 145 號前人行道設置開放式（植栽）吸菸區，前述 3 處地點皆於 115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10 日邀集衛生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完成，後續將依限完成設置吸菸區。 2.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將完成本區老師、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等 2 處半開放式吸菸亭設置，目前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偕同秘書室主任辦理現勘完成，俟與鈞長商議合適設置地點後，將與各

		該在第里長溝通，並邀集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依擬訂期程規劃依限完成設置吸菸區。 3.本案相關經費前已提報民政局轉予衛生局彙辦並綜簽第二預備金，原則皆由該筆第二預備金支應，惟為配合期程依限完成設置吸菸區，亦內部簽准各該所需植栽、菸灰缸、告示牌等部分採購項目暫由本所松山機場回饋金預為支應，並俟第二預備金撥下後辦理轉正事宜，併予說明。

民政課 115 年 3 月例行業務統計

一、義務教育：國小異動情形

異動情形	遷入戶籍數	在籍學生人數與班級數	
比數	119 筆	人數	5,534 人
備考		班級	226 班

二、清潔日工作：

執行項目	整理地點	動員人力	清除廢棄物	印刷、分發宣傳單	查處廢棄汽機車	輔導住戶清除住戶門前二公尺環境
績效	4 里	60 人	0.022 公噸	10 張	1 車	5 戶
備考						

三、區民活動中心管理使用情形統計表：

名稱		大龍	國慶	保生	老師	延平	雙連	臺北橋	光能	合計
使用情形	免費	4	33	2	0	1	2	15	2	59
	收費	191	133	131	133	26	159	53	83	909
	合計	195	166	133	133	27	161	68	85	968
備考		一、大龍、國慶、保生、延平、雙連、臺北橋、光能：228 連續假期不開放(2/27~3/1)。 二、大龍：3/19 大龍新城管委會例會。 三、臺北橋：自 1/9 開始迄今因國慶電梯故障，部份活動移至該場地辦理。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一、低收入戶申請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60 件。	持續受理申請。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34 件。	持續受理申請。
三、健保業務	1.健保加、退、復保及紓困申請，共計 242 件。 2.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者健保（福保）轉出計 11 件。	持續受理申請。
四、台北卡之敬老、愛心卡申請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560 件。	持續受理申請。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10 件。	持續受理申請。
六、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8 件。	持續受理申請。
七、育兒津貼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53 件。	持續受理申請。
八、急難紓困方案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0 件，不符合 0 件。	持續受理申請。
九、急難救助申請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17 件。	持續受理申請。
十、好孕專車補助申請	115 年 3 月受理申請計 3 件。	持續受理申請。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經建課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一、參與式預算	3 月 26 日辦理「橋頭無礙自由行」案件協調會」。	115 年度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會議排定於 4 月 21 日下午召開，刻正辦理相關籌備工作。
二、區民活動中心修繕	「115 年老師及延平區民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暨國慶區民活動中心電梯更新工程委託設計（不含延平）監造案」之勞務採購案，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簽准。	1.「115 年老師及延平區民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暨國慶區民活動中心電梯更新工程委託設計（不含延平）監造案」將訂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開標（資格標）。 2.持續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相事宜。
三、鄰里公園管理	「115 年度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轄管鄰里公園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3 月 27 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無優勝廠商。	重行研議辦理「115 年度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轄管鄰里公園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
四、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3 月 16 日辦理大同區普查所揭牌儀式。 2.3 月 23 至 27 日普查執行人員參加勤前會議。 3.3 月 30 日行政人員參加地方幹部人員研習會議。	1. 4 月 23 日前普查員及指導員進行網填測試。 2. 4 月 10 日起由民眾進行網填，相關疑問由主計處專線服務人員回復。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兵役課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一、編練業務	1.列管國民兵 0 人。 2.國民兵證書遺失補（換）發計 0 件。	隨到隨辦。
二、徵集體檢	3 月 19 日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4 月 10 日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三、徵集免役申請	免役證核發 12 件，補發 4 件。	隨到隨辦。
四、徵集役男出境申請	受理役男申請出境計 0 件，線上申請出境共 96 件，身分變更申請 3 件，推薦出國 1 件，逾出境就學年限催告 4 件。	隨到隨辦。
五、徵集及勤務作業	1.於 3 月 2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255 梯次、陸軍第 2250 梯次、空軍軍事訓練第 115 梯次、空軍第 599 梯次及補充兵第 439 梯次入營輸送。 2.於 3 月 4 日海軍艦艇兵軍事訓練第 083 梯次、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第 120 梯次及海軍陸戰隊第 832 梯次入營輸送。 3.於 3 月 11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256 梯次入營輸送。 4.於 3 月 16 日補充兵第 440 梯次入營輸送。 5.3 月 18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257 梯次入營輸送。 6.3 月 25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258 梯次入營輸送。	1.於 4 月 2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259 梯次入營輸送。 2.於 4 月 7 日海軍艦艇兵軍事訓練第 084 梯次、海軍艦艇兵第 746 梯次及海軍陸戰隊第 833 梯次入營輸送。 3.於 4 月 9 日替代役第 273 梯次入營輸送。 4.於 4 月 10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260 梯次、陸軍第 2251 梯次、空軍軍事訓練第 116 梯次入營輸送。 5.於 4 月 13 日補充兵第 441 梯次入營輸送。 6.於 4 月 23 日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第 121 梯次入營輸送。 7.於 4 月 30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261 梯次、空軍軍事訓練第 117 梯次入營輸送。
六、役男抽籤	辦理 3 月 20 日役男抽籤。	辦理 4 月 29 日役男抽籤前置作業。

七、入營前座談會	1.於 3 月 12 日協辦第 1443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2.於 3 月 17 日上午協辦第 1444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3.於 3 月 17 日下午協辦第 1445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4.於 3 月 31 日協辦第 1446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於 4 月 1 日主辦第 1448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2.於 4 月 15 日協辦第 1449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3.於 4 月 22 日協辦第 1450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八、替代役業務	1.列管替代備役 1,106 人。 2.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3 人、一般替代役 0 人、專長資格替代役 0 人、替代役提前退役 0 人。 3.替代備役異動移資遷入 2 人、遷出 4 人、住變 0 人、姓名變更 0 人、入監 0 人、死亡 0 人、失蹤 0 人、回役 0 人、免役 0 人。 4.替代役備役證明書申請補發 1 件。 5.替代役備役役籍資料管理：退役役籍資料 2 件、遷入役籍資料 2 件、遷出役籍資料 4 件。	隨到隨辦。
九、後管業務	1.列管後備軍人計 7,839 人。 2.辦理後備軍人異動含遷入 40 人、遷出 42 人、住變 16 人、姓名變更 0 人、入監 3 人、死亡 0 人、失蹤 1 人。 3.辦理後備軍人作業轉役 0 人、除役 0 人、免役 1 人、禁役 0 人、回役 0 人、因病停役 0 人、因案停役 0 人。 4.辦理離營證件申請補發計 0 人。	隨到隨辦。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	1.3 月新住民關懷訪視案件計 4 件。 2.3 月 18 日辦理 115 年新住民「實用創意拼布班」拼布班開課式，計 30 位新住民學員參與課程。	1.於 4 月 15 日辦理 115 年新住民「實用創意拼布班」結業式。 2.於 4 月 23 日辦理 115 年新住民毛線編織課程「編織茶餐廳」開課式，計 15 位新住民學員參與課程。 3.規劃 11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4.持續受理新住民關懷訪視案件。
二、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1.2 月 23 日至 3 月 10 日開放報名「2026 大稻埕戀曲~繪染心動新色彩」單身聯誼活動一般場次，共計 416 人報名。 2.3 月 28 日假光能區民活動中心舉辦「親子軟陶手作 DIY-淘氣作不停」親子活動，共 30 組親子參與。	1.4 月 9 日至 4 月 27 日開放報名「與你同頻的茶香時光」單身聯誼活動多元場次，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行。 2.4 月 11 日辦理「2026 大稻埕戀曲~繪染心動新色彩」單身聯誼活動一般場次。 3.賡續規劃 115 年度人口政策活動事宜。
三、性別平等專案	1.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區公所設置月經友善空間」問卷調查，已於 3 月 2 日回復民政局。 2.配合本府民政局填寫 114 年臺北市各服務單位友善同志社群服務品質檢視調查表，並於 3 月 6 日回復民政局。 3.於 3 月 28 日「親子軟陶手作 DIY-淘氣作不停」親子活動宣導性別平等。	1.於 4 月 1 日 115 年新住民「實用創意拼布班」課程宣導性別平等。 2.於 4 月 11 日「2026 大稻埕戀曲~繪染心動新色彩」單身聯誼活動宣導性別平等。 3.115 年度 D1 組之性別分析專題撰寫主題暨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提交。 4.持續彙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執行情形表、一覽表」等資料。 5.持續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專案。

四、基層藝文活動	1.3 月 1 日及 3 月 2 日於本區行政中心 1 樓發放小提燈，共計發放 3,000 份。 2.3 月 3 日出席本區「天水路 25、27 號及南京西路 302 巷 14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3.3 月 9 日出席「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變更說明會。 4.3 月 13 日行文給大同分局等單位，調查 114 年度迪化街流動攤販聯合取締小組有功人員敘獎額度。 5.3 月 19 日出席「2026 臺灣年味在臺北」活動策進會議。 6.3 月 20 日出席「2026 台北燈節」頒獎典禮。 7.3 月 25 日出席 115 年 3 月永樂廣場之場地申請專案審查會議。	1.預計於 4 月 13 日出席「2026 台北燈節」跨局處精進會議。 2.籌備 115 年基層藝文活動事宜。
五、宗教業務	1.3 月 3 日及 3 月 4 日出席內政部「祭祀公業業務講習」。 2.3 月 11 日出席民政局「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計畫會前會。 3.3 月 16 日辦理本區未立案宗教場所玉旨靈安宮遶境活動復舊查證作業。 4.3 月 18 日出席民政局「臺北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推動計畫」研商會議 5.3 月 24 日召開本區未立案宗教場所種善堂「恭祝田寮種善堂太上道祖丙午年 78 週年平安遶境」活動分工協調會議。 6.3 月 31 日出席民政局「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計畫分工協調會議」。	1.持續追蹤以米代金、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燒成果。 2.4 月 2 日辦理本區未立案宗教場所種善堂遶境活動復舊查證作業。 3.4 月 2 日出席陳德星堂 115 年春季祭祖大典。 4.4 月 19 日出席「保生文化祭」開鑼式。 5.4 月 23 日召開「115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里幹事工作說明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為民服務研考業務	1.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係以活潑生動方式與民眾互動之平台，如有區政相關資訊，請踴躍於平台中刊登，俾利提升訊息曝光率。 2.115 年 3 月區務會議訂於 3 月 17 日召開。 3.115 年 3 月研考精進會議訂於 3 月 25 日召開。 4.本所 115 年 3 月至 4 月藝文走廊展覽由本區玉泉、大有及隆和三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展出「我們一起寫的字～大同區玉泉里/大有里/隆和里，聯合社區書法成果展」。	1.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係以活潑生動方式與民眾互動之平台，如有區政相關資訊，請踴躍於平台中刊登，俾利提升訊息曝光率。 2.115 年 4 月區務會議訂於 4 月 21 日召開。 3.115 年 4 月研考精進會議預計 4 月底召開。 4.本所 115 年 3 月至 4 月藝文走廊展覽由本區玉泉、大有及隆和三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展出「我們一起寫的字～大同區玉泉里/大有里/隆和里，聯合社區書法成果展」。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宣導事項	1.重申本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持本府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2.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公務人員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 1 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 3.為維護公務人員自身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請同仁踴躍參加本市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職場霸凌之適用範圍： 一、按保障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上開職場霸凌情事，除於該機關本身人員間可能發生外，另考量上級機關對直接隸屬之下一級機關，因具有直接業務督導及指揮監督關係，相關主管人員仍有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對他人施以霸凌行為之情事；又下級機關首長如遭受上級機關具有相當權勢人員之負面言行侵害，尚難透過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請求該上級機關排除侵害而獲得保障。 二、基此，各機關首長如有遭受「直接隸屬上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所為前開保障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負面言行，亦得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申訴人應依安衛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申訴人之「上

		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無上級機關者，由該上級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二)被申訴人「非屬機關首長」：申訴人得依安衛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向其「服務機關」安全衛生及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防護委員會得協請被申訴人之現職服務機關適度參與調查。例如：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對所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由該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一、宣導事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 一、「115 年 3 月人力資源調查」派員實地訪問作業。 1.調查時間：115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網路填報期間：115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 2.調查對象：本調查以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其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3.調查目的：旨在按月蒐集全國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如高齡、求學、料理家務等）狀況，以掌握全國及各市縣人力供應變動情形，並作為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考。 4.調查方式：採「派員面訪」、「電話訪問」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本調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及抽樣，再委由各市縣政府按月依該總處提供之抽樣名冊辦理所轄區域之實地訪查作業，調查所獲之個別資料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配合訪查，據實回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洽詢，洽詢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分機 2054 至 2056 或 7647 至 7649。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 一、「115 年 4 月人力資源調查」派員實地訪問作業。 1.調查時間：115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網路填報期間：115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 2.調查對象：本調查以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其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3.調查目的：旨在按月蒐集全國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如高齡、求學、料理家務等）狀況，以掌握全國及各市縣人力供應變動情形，並作為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考。 4.調查方式：採「派員面訪」、「電話訪問」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本調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及抽樣，再委由各市縣政府按月依該總處提供之抽樣名冊辦理所轄區域之實地訪查作業，調查所獲之個別資料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配合訪查，據實回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洽詢，洽詢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分機 2054 至 2056 或 7647 至 7649。
二、民間捐款	3 月份民間捐款急難救助金賸餘新臺幣 85 萬 738 元整。	持續辦理統計。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政風室工作報告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3 月）	辦理中（4 月）
一、政風工作	配合民政局辦理「114 年重陽禮金（品）致送人瑞長者作業專案稽核」，刻正調卷中。	配合民政局辦理「114 年重陽禮金（品）致送人瑞長者作業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刻正簽陳。
二、宣導事項	為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獎勵提升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法務部特設置「透明晶質獎」，若有意願參獎機關可留意公文。	本府政風處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以北市政二字第 1153002185 號函知各政風機構，為使本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遭司法機關約談調查時，能獲得機關支持與協助，以保障及維護同仁相關權益，請向機關宣導「本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遭司法機關調查關懷協助機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5 年 4 月宣導事項

一、請宣導使用篩選指標發現照顧者具高照顧負荷，里鄰長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 e 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 等。

二、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分：

（一）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如遇屬於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視申請者需求，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以協助推廣。

（二）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 112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撥打 110 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

三、為臺北市交通安全，請運用各式會議、活動，依各自區內交通事故樣態做差異化宣導。又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如發現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請透過市容查報機制查報。並加強 A1 事故交通宣導，減少死傷，請針對轄區內 A1 事故對象、肇因等進行主題式宣導，並繳交成果簡報如：酒駕可去飯店宣導代駕、老人出事可則至老人福利中心宣導、學生則以學校為宣導、特定區域性常出車禍則以該區域做宣導...等，各區每月 A1 事故之肇因分析及宣導結果回報本局。

四、請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宣導相關罰則，貴單位請協助透過所屬官網、社群媒體（如 FB、IG 及 LINE）、跑馬燈、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共同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 如為無照駕駛機車，罰 12,000 元起，累犯加重處罰借機車給無照者，罰 12,000 元起，吊扣牌照，未成年無照駕駛，家長應道安講習。

五、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實施「擴大生育補助方案」，針對各類社會保險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除了請領原有的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外，政府另外加給生育補助，生育給付及生育補助合併發給，每胎合計補助 10 萬元。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生育給付(勞保、國保〔含無保別〕生育給付/國軍人員生育補助)跨機關通報服務，由各該保險受理機關審核後撥付。

六、臺北市 115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自 4 月 1 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七、115 年 11 月 28 日將舉行本市第 9 屆市長、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本市里民活動場所之設置係為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等靜態活動為主，並不得為私人使用，請轉知各里辦公處，里民活動場所及里辦公處不得張貼競選廣告或作為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使用，以免違反相關規定。另請轉知各里辦公處運用公務經費辦理里內活動時，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八、毒品危害防治宣導: 毒品引進門，全家近鬼門；珍惜生命，拒絕毒害！

1、小心！新興濫用藥物就在你身邊。

2、遠離「依托咪酯殭屍電子菸彈」。

3、喂！不要找-大麻。

4、什麼是新興毒品？

(1)較常被偽裝成：巧克力 、糖果、餅乾、果凍、咖啡包。

(2)沒有固定形象， 會偽裝成平時看到的點心飲料食品，無法從外觀識出原貌。

九、為預防不動產詐騙案件發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首創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即日起率先全國開始實施！民眾可透過該處官網或就近至任一分處申請，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就能即時掌握名下不動產申報移轉的第一手資訊，協助民眾把關財產安全，歡迎多加利用。亦可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 轉分機 181、182，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十、為爭取本府社安網考核成績，請各區公所每 4 個月辦理 1 次區級會議，並且務必由區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會議日期區長有「臨時重要公務」，請擇（改）期召開（不可由副區長或主秘等代理主持），並請留存事由相關紀錄。

十一、請里幹事加強里內事務敏感度，注意里內各種狀況，如遇有民眾或里長反映意外、公安或其他非預期事務，可能導致民眾恐慌或引起抱怨時，請具體敘述狀況樣態及彙整相關意見，按通報程序反映。

十二、為確保臺北市鄰里服務網資訊的即時性及準確性，請里幹事定期更新資訊及資料檢視日期。

十三、重申里幹事下里服勤規定：

（一）里幹事下午下里服勤，雖免打區公所到勤卡，惟其上班時間應滿 4 小時，若需提早下班應依規定請假。

（二）里幹事下午下里服勤時，應盡可能於下午 2 時前至里辦公處簽到服勤，若無重大或緊急事項需外出處理，請於下午 3 時以後再外出執行市容巡查或其他業務。

（三）里幹事在里辦公處服勤時間內外出或請假時，務必事先知會里長或里辦公處相關人員，並確實於「里幹事服勤簽到、公出登記簿」登載外出或請假事由，若不及事先通知時，務請事後要向里長說明，避免造成誤會；外出時並應保持公務手機暢通，以利連繫。

十四、請里幹事依執行業務需要支用及核銷里幹事駐里事務費，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依法負責，也請區公所本權責謹慎辦理相關支用核銷作業。另再次宣達，里幹事檢據核銷不得以同一發票或收據，重複核銷不同預算科目。

十五、115 年度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歡迎大家到「當我們一同變老」老年同志線上展覽暨資訊網站（https://loveislove.tw），認識老年同志可能面對的困難與挑戰，玩玩看「測你是哪種四季戀人？」趣味小測驗，將測驗結果分享給身邊的好朋友！

十六、為表達對里內新住民的關心，並及時發現需要協助的新住民家庭個案，依據「臺北市新住民關懷訪視標準作業程序」，戶所將新住民訪視案件派案給人文課收案後，請里幹事協助在 2 週內完成訪視作業，本局也會每月追縱登錄案件處理情形，惟新住民可訪視時間超過 2 週，則依新住民所提時間為準。

臺北市大同區 115 年 4 月區務會議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權責單位			
決議			